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1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盘，蒋建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蒋建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蒋建圣先生已向上市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其减持计划结束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不进行减持操作，即提前结束减持计划，详见 2020-064 号公告。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6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6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2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6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66,667	6,666,667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090,754	100	-6,666,667	1,037,424,087	99.36
合计	1,044,090,754	100	-	1,044,090,754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090,754	100	-6,666,667	1,037,424,087	100
合计	1,044,090,754	100	-6,666,667	1,037,424,087	1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42,143.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80.09 万元，流动资产 362,257.16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0%、20.89%、22.08%，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5），因个人资金需求，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1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盘，蒋建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蒋建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蒋建圣先生已向上市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其减持计划结束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不进行减持操作，即提前结束减持计划，详见 2020-064 号公告。

除董事蒋建圣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6、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5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6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0-061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彭政纲、刘曌峰、蒋建圣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彭政纲、刘曌峰、蒋建圣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0-06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举行，本次会议为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一致通过；

2.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一致通过；

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一致通过；

4. 审议回购期限，一致通过；

5.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一致通过；

6、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一致通过；

7.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致通过；

8. 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一致通过；

9. 审议决议有效期，一致通过。

二、审议《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监事谢丽娟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同意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三、审议《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监事谢丽娟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同意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B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 1、2、3 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周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顾先生

电话：0571-28829702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恒生电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5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45.32 元 / 股，受让价格参考公司本持股计划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90.64 元 / 股的 50%确定，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